

债券代码：112604.SZ

债券简称：17 美尚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美尚 01” 2022 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尚生态”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美尚 01”, 债券代码: 112604.SZ)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4 月 30 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网络自查发现, 公司持有的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通过网络竞价成交。

具体司法拍卖内容详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二、签署《债权豁免协议》

根据发行人 4 月 30 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豁免协议>的议案》, 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及概述如下:

1、截止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已归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共计本金 68,472.96 万元, 余额本金为 30,619.83 万元。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8 美尚 01/18 美尚专项债券 01, 债券代码: 111072.SZ/1880174.IB), 发行总额 3 亿元, 截止目前债券本金余额 2.7 亿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截止 2022 年 4 月 27 日，该笔债券本金余额 2.7 亿元，欠付担保费用 193 万元，待支付债券利息 12,143,342.47 元，合计 284,073,342.47 元。

3、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美尚 01，债券代码：112604.SZ），发行总额 5 亿元。截止目前，该债券本金余额 5 亿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2 年 4 月 27 日，该笔债券本金余额 5 亿元，欠付担保费 400 万元，待支付债券利息 14,698,630.14 元。

4、因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面临严重的债务危机，为尽快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解决公司债务问题，进而保护债权人及中小投资人合法权益，公司经与高新投友好协商约定，在高新投实际代偿上述债券成为公司债权人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专项用于抵偿控股股东王迎燕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故与高新投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订《债权豁免协议》。

具体债权豁免的内容详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关于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经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21,377.33 万元，净利润-104,904.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68.06 万元。

四、关于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的情况

针对美尚生态披露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深交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26 号），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发行人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署《债权豁免协议》等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发行人就关注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发布的关注函。

针对美尚生态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深交所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发布《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7 号），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关于年审会计师出具 2021 年审计报告的合规性、关于 2020 年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等问题，要求发行人就关注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发布的问询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对上述深交所关注事项和问询事项进行披露。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7 美尚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美尚 01”2022 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5 月 9 日